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6号

当事人：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N9404Y

当事人：河南贝之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FLC63Q

当事人：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GEPP8L

2023年2月21日申请人祝亚茹来我局投诉，反映自己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贝之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监事，本人毫不知情。要求登记机关查明真相，撤销公司的设立（备案）登记。2023年2月22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祝亚茹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东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N9404Y；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11号8层807号；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08月30日；
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吊销；经营范围：汽车配件、
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汽车装饰用
品、农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计生用品、服装鞋帽、
电子产品、珠宝首饰、钟表、图书（零售）、家具、家用电
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脑耗材、化妆品、卫浴洁具、
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酒类（零售）、预包装食
品、散装食品、乳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
件的批发兼零售；餐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
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网上贸易代理。

当事人：河南贝之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王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FLC63Q；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福禄路交叉口
嘉亿东方大厦14层1411室；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
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
注销；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网
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
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当事人：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
晨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GEPP8L；住所：河
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福禄路交叉口嘉

亿东方大厦 14 层 1412 室；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存续；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上销售：电子产品。

申请人：祝亚茹；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河南省扶沟县大新镇

；申请人祝亚茹自述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企查查发现自己被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贝之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任监事。祝亚茹的身份证在 2017 年丢失过，她不认识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贝之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其他人员，也不知道三家公司的登记设立。

查明：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丁东亮；股东：丁东亮；监事：祝亚茹；财务负责人：韩宁杰；2019 年、2020 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 年 06 月 14 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营业执照被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

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

司成立于2018年07月13日，法定代表人：张晨雷；股东：张晨雷；监事：祝亚茹；财务负责人：郭金龙；2021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异常名录；

河南贝之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于2019年02月18日注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登记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受理：（二）涉嫌虚假登记的市场主体已注销的，申请撤销注销登记的除外；”不予受理该公司的撤销申请。

案件调查经过：

1、2023年3月1日，调查人员到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

调查人员首先来到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11号8层807号进行现场核查。调查人员到达商务外环路11号后发现商务外环路11号并不是写字楼或办公楼，而是中油花园酒店。酒店大堂处的指示牌显示酒店7—17层均为客房区，经向大堂工作人员询问得知7—17层确实为客房区，并无公司在此经营。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为虚假地址。

调查人员随后来到了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

住所嘉亿东方大厦进行现场核查。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福祿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14 层 1412 室，但是调查人员到达 14 层才发现该层根本没有 1412 号，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为虚假地址。

2、调查人员通过与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分别与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电话联系，均无法取得联系。

3、调查人员分别向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长葛市公安局邮寄《关于丁东亮相关信息的协查函告》得知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东亮的联系方式，调查人员微信联系得知 2018 年委托一个叫王欣（现联系不上）的帮忙办理的，办理时对方只收他一人的身份证，公司别的人都不认识包括祝亚茹。

4、调查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回复。

5、2023 年 2 月 22 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 45 日内，

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2、申请人祝亚茹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书的请求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和承诺书、张胜举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3、《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17号、22号；

4、长葛市公安局邮寄《关于丁东亮相关信息的协查函告》；

5、调查人员现场核查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拍摄的照片。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祝亚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侵犯了祝亚茹的合法权益。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河南豫来顺商贸有限公司、河南晨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8日